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赵昌旭董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按照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93.07 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585%。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戴志浩、诸骏生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